

## 《樂享聖言》

### 利 10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賀鈴傳道

2026/7/28

弟兄姊妹平安！我是賀鈴傳道。在你的信仰生活中，有沒有試過因為對程序、對事奉太熟悉、太駕輕就熟，而漸漸失去了起初那份對上帝應有的敬畏和謹慎？可能在教會服侍久了，我們會不知不覺地把禱告、敬拜甚至帶領聚會變成了一種流程，以致慣常用自己的經驗和熱鬧的氣氛代替了對神心意的聆聽與順服。

今天，我們一起思考的經文是利未記第 10 章。之前的經文描述到，當會幕祭壇的敬拜啟動後，神在眾人面前彰顯了祂的榮耀。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燒滅了壇上的燔祭，代表耶和華接納了以色列民的獻祭。眾民因而歡呼，俯伏在地，充滿著敬畏和歡騰的氣氛。然而，就在這莊嚴又激動人心的時刻過後，第 10 章卻記載了祭司拿答和亞比戶因獻上凡火而遭耶和華燒滅的事件。

經文一開始，記載了大祭司亞倫的長子拿答和亞比戶各拿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當中特別提到他們的行為是耶和華沒有吩咐的。甚麼是「凡火」？凡火是未經授權的火，按理是不可獻上的，但拿答和亞比戶卻自以為是，強行用了不合神心意的方式來敬拜。結果，耶和華就用火把他們燒滅。

這突然又震撼的一幕讓我們看見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接著，摩西對亞倫說：「這就是耶和華所說：『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；在眾民面前，我要得榮耀。』」（V3）面對突如其來的喪子之痛與神極大的管教，亞倫有甚麼反應？他默默不言。這並不是出於冷漠，而是在極度震驚之中，對上帝的絕對主權與聖潔的完全降服。

拿答和亞比戶的事件提醒我們，來到上帝面前事奉或敬拜，重點不在於我們覺得「這樣做很好」，而是在於「這是神所吩咐的嗎？」我們不能用世俗的標準或個人的喜好來任意「塑造」我們的信仰。

在處理好屍體之後，耶和華親自向亞倫頒佈禁令，吩咐他和兒子們進會幕時要清醒，不可喝酒，這是一條永久的禁令。為甚麼會有這個禁令？因為外邦人在敬拜他們的神明時往往會喝酒，耶和華為了讓祂的祭司能夠「將聖的和俗的、潔淨的和不一潔淨的，分別出來」，並將神的律例好好教訓以色列人，於是禁止自己的祭司在敬拜時喝酒。

弟兄姊妹，在忙碌又繁瑣的生活中，我們很容易把屬靈的事世俗化，或將神所重視的界線變得越來越模糊。當我們在教會參與服侍，例如策劃一場成長班聚會或活動時，我們往往很容易陷入「怎樣才能吸引人」的思維裡，把世俗流行文化的那套直接搬進教會，卻忘了先回到神的真理中思想：「這是神喜悅的嗎？」又或者在職場上，當同事都在利用灰色地帶，或不太誠實的手法來達到業績時，我

們又有沒有隨波逐流，認為「大家都是這樣，我偶爾如此亦無傷大雅吧？」

另一方面，我們有沒有以世界的價值觀來衡量甚麼是「可以做」的（例如：事工能配合我的日程，所以沒問題），卻忽略了神對我們生命聖潔的要求？在彼得前書 2:9 提到：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今天，神呼召我們作祭司，就是要我們在每一天的選擇中，敏銳於甚麼是討神喜悅的「聖」，甚麼是必須棄絕的「俗」。將聖和俗分別出來，拒絕在一些看似無傷大雅的小事上向世俗妥協，堅持在關鍵時刻按著神的原則來作決定……對信徒來說，這些都是理所當然的。

弟兄姊妹，不如現在一起將手輕輕放在心上，檢視一下自己目前的屬靈狀態，問問自己：我現時的生活和事奉，有沒有常常把上帝的吩咐放在首位？還是在不知不覺中，夾雜了許多自己的私慾和隨性？

願今天的經文成為我們的提醒，幫助我們挪去心中的「凡火」，不再憑著血氣或習慣來敬拜神，而是存著敬畏和謙卑順服的心，活出討主喜悅的生命。

### **讓我們同心祈禱：**

親愛的天父，感謝祢賜下寶貴的話語。藉著今日的經文，喚醒我們對祢聖潔應有的敬畏。求主赦免我們常常在事奉和生活中流於表面、隨從己意，甚至用自己的想法來代替祢的吩咐。求聖靈光照我們的心，幫助我們學會在主面前謙卑降服，賜我們敏銳的心思，懂得在日常生活中將聖和俗分別出來，作一個全然討祢喜悅、忠心事主的僕人。奉主耶穌基督之名祈求，阿們。

## 利 10

1 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，2 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3 於是摩西對亞倫說：「這就是耶和華所說：『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；在眾民面前，我要得榮耀。』」亞倫就默默不言。

4 摩西召了亞倫叔父烏薛的兒子米沙利、以利撒反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上前來，把你們的親屬從聖所前抬到營外。」5 於是二人上前來，把他們穿著袍子抬到營外，是照摩西所吩咐的。6 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以利亞撒、以他瑪說：「不可蓬頭散髮，也不可撕裂衣裳，免得你們死亡，又免得耶和華向會眾發怒；只要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為耶和華所發的火哀哭。7 你們也不可出會幕的門，恐怕你們死亡，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們的身上。」他們就照摩西的話行了。

8 耶和華曉諭亞倫說：9 「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，清酒、濃酒都不可喝，免得你們死亡；這要作你們世代永遠的定例。10 使你們可以將聖的、俗的，潔淨的、不潔淨的，分別出來；11 又使你們可以將耶和華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訓他們。」

12 摩西對亞倫和他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、以他瑪說：「你們獻給耶和華火祭中所剩的素祭，要在壇旁不帶酵而吃，因為是至聖的。13 你們要在聖處吃；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，這是你的分和你兒子的分；所吩咐我的本是這樣。14 所搖的胸，所舉的腿，你們要在潔淨地方吃。你和你的兒女都要同吃；因為這些是從以色列人平安祭中給你，當你的分和你兒子的分。15 所舉的腿，所搖的胸，他們要與火祭的脂油一同帶來當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；這要歸你和你兒子，當作永得的分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。」

16 當下摩西急切地尋找作贖罪祭的公山羊，誰知已經焚燒了，便向亞倫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、以他瑪發怒，說：17 「這贖罪祭既是至聖的，主又給了你們，為要你們擔當會眾的罪孽，在耶和華面前為他們贖罪，你們為何沒有在聖所吃呢？18 看哪，這祭性的血並沒有拿到聖所裏去，你們本當照我所吩咐的，在聖所裏吃這祭肉。」19 亞倫對摩西說：「今天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上贖罪祭和燔祭，我又遇見這樣的災，若今天吃了贖罪祭，耶和華豈能看為美呢？」20 摩西聽見這話，便以為美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。